

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三修正條文對照表

附件三（修正後）

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、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（單位）表					
編號	災害種類	權責主管機關	開設層級	開設時機	進駐機關
3	震災	消防局	一級	一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發生地震震度達六(弱)級以上。 二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海嘯警報。 三、本縣通訊系統中斷，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，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以上鄉（鎮、市），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、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。	一、由消防局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，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 二、不待通知立即進駐:本縣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時，無需收到通知，編組單位應立即派員進駐。
16	森林火災	農業處		一、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時，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 二、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。	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、消防局、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民政處及臺東縣後備指揮部、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等機關（單位）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，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）派員進駐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防災應變編組通訊名冊每月會定期更新，但為防止強震造成的通訊失效(電力或電信系統受損、大量話務等)，導致延遲通知各單位進駐應變時機，當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時，若未收到通知，各防災編組單位應立即派員進駐，逕予以修正本要點。
- 二、配合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森林火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將「被害面積」修正以「延燒面積」為通報基準，並依據實務救災經驗，修正面積級距。

附件三 (修正前)

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、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 (單位) 表

編號	災害種類	權責主管機關	開設層級	開設時機	進駐機關
3	震災	消防局	一級	<p>一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發生地震震度達六(弱)級以上。</p> <p>二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海嘯警報。</p> <p>三、本縣通訊系統中斷，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，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以上鄉(鎮、市)，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、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。</p>	<p>由消防局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，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</p>
16	森林火災	農業處		<p>一、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<u>五十</u>公頃以上時，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</p> <p>二、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。</p>	<p>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、消防局、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民政處及臺東縣後備指揮部、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等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，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(單位)派員進駐。</p>